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勇峻

訴訟代理人 錢冠頤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

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及進行調解程序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法官 郭貞秀

法官 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徐振玉